

2020 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2017 6

2020

				30%	
		8	113	147	139
		1	19	25	24
			38	49	49
		1	19	25	24
		3	76	99	96
		1	38	49	48
		14	303	394	380

注：（1）各专业方向的班级数及各班人数是根据各专业方向的教学条件、教学资源、办学效率等，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。

（2）对于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，按照确定的专业进入相应的专业。

1.

1

2

3

4 2020

5

2.

6

3. “ ”

1

*80%+

2

3

4

4.

5.

6.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1.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，明确专业选择办法，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、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，并向学生发布；
2.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0 级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（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）；
3.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；
4.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；
5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；
6.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；
7. 无异议后，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